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郭英军先生，48岁，现为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郭先生自1996年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在读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征集人郭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中涉及的《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审议《关于选举谭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奕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该议案的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4年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A股股东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50001

联系电话：0311-852781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H股股东征集程序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公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

特此公告。

征集人： 郭英军

2024年2月5日

附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郭英军 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谭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奕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郭英军 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